

贯彻绿色理念，践行绿色建造

党的十九大报告在绿色生态发展、提高发展质量、优化产业结构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习近平总书记讲话进一步明确了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的总体要求和目标。对施工单位来说，践行绿色施工理念，不仅是一项艰巨而紧迫的任务，更是需要积极探索并持续完善的健康发展之路。积极稳妥推动节能环保的绿色建筑、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将成为贯彻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

随着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进一步实施，建筑业发展方式的进一步转变，质量第一，实施绿色施工必将成为社会的必然选择。7月5日，我市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工作会议隆重召开，会议出台了一系列优惠和激励措施，大力推广节能建筑、绿色建筑。我市建筑企业要抓住政策机遇期，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勇于改革，实现突破，坚定不移地走好新形势下的转型发展之路，努力谱写我市建筑行业的新篇章。

百舸争流，不进则退。新时代，新使命，新战略，让我们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用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加快“转型发展、绿色发展、创新发展、率先发展”的步伐，携手打造低碳石家庄，实现绿色崛起，高标准推进我市绿色建筑、节能建筑，推动我市建筑业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迈进。

绿色建造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编委会主任

高景春

编委会副主任

王洪祥 黄 鹏

张天平 聂英海

吴振山 刘洪杰

马志强 曹国华

桑卫安 崔越凯

王呈肖 张贵玲

陈炳良 王 跃

韩士勇 武东辉

王国钢 韩志友

孙国根 尹 哲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石家庄建筑业

2018年8月第4期

卷首语

1 贯彻绿色理念，践行绿色建造

政策法规

4 住建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社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

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建人〔2018〕67号

11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石政办函【2018】148号

行业信息

19 市住建局组织召开全市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工作会议

21 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 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

23 以城市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企业风采

- 26 开展全面质量管理 深入推进质量提升
河北恒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QC 小组活动再创佳绩
- 30 石家庄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推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 32 中电四公司承建的“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扩产项目”荣获 2018 年度北京市结构长城杯金奖
- 34 中建一局六公司组织学习研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

协会工作

- 35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举办建筑施工新技术、新工艺和绿色施工观摩活动
- 36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六届四次理事会第一次常务理事会召开
- 37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工程监理专业委员会 2018 年度全市监理工作专题会议圆满召开
- 39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组织部分骨干企业参加中建协装配式建筑技术应用经验交流会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主编

王洪祥

编委

梁会敏 韩军浩

王端婷 李秀莉

王莎莎

编辑部地址

建设南大街 35-1 号

电话

0311-86250211

传真

0311-86250211

电子邮箱

Shijianxie@sina.com

网址

<http://www.sjze.com>



石家庄市建筑业微信公众号

住建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社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 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建人〔2018〕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水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委、局），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统一和规范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设置和管理，提高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素质，提升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水平，现将《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
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8年7月20日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固定资产投资效益，维护国家、社会和公共利益，充分发挥造价工程师在工程建设经济活动中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国家职业资格制度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造价工程师，是指通过职业资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后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国家设置造价工程师准入类职业资格，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配备造价工程师；工程建设活动中有关工程造价管理岗位按需要配备造价工程师。

第四条 造价工程师分为一级造价工程师和二级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英文译为 Class1 Cost Engineer，二级造价工程师英文译为 Class2 Cost Engineer。

第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制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并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与监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与监管。

第二章 考 试

第六条 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

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全国统一大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主命题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一级和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均设置基础科目和专业科目。

第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拟定一级造价工程师和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基础科目的考试大纲，组织一级造价工程师基础科目命审题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拟定一级造价工程师和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专业科目的考试大纲，组织一级造价工程师专业科目命审题工作。

第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审定一级造价工程师和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科目和考试大纲，负责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并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对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全国统一的考试大纲和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确定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

第十二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具有工程造价专业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5年；

具有土木建筑、水利、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电子信息、财经商贸大类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6年。

（二）具有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评估（认证）的工程管理等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4年；

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5年。

（三）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硕士学位或者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3年。

（四）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博士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1年。

（五）具有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1年。

第十三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具有工程造价专业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2年；

具有土木建筑、水利、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电子信息、财经商贸大类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3年。

（二）具有工程管理、工程造价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1年；

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2年。

（三）具有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学位的人员，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1年。

第十四条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该证书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专业类别分别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十五条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该证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按专业类别分别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用印，原则上在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跨区域认可办法。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学历、从业经历等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资格条件的审核。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注册

第十七条 国家对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实行执业注册管理制度。取得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工程造价相关工作的人员，经注册方可以造价工程师名义执业。

第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分别负责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及相关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按专业类别分别负责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及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经批准注册的申请人，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或电子证书）；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或电子证书）。

第二十条 造价工程师执业时应持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注册证书、执业印章样式以及注册证书编号规则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统一制定。执业印章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按照统一规定自行制作。

第二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信息平台，保持通用数据标准统一。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归集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促进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和信用信息互通共享。

第二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负责建立完善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和退出机制，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注册管理的有关规定撤销其注册证书。

第四章 执业

第二十三条 造价工程师在工作中，必须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和从业规范，诚信执业，主动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行业自律。

第二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共同建立健全造价工程师执业诚信体系，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或从业标准规范，并指导监督信用评价工作。

第二十五条 造价工程师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严禁“证书挂靠”。出租出借注册证书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一级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范围包括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工程造价管理与咨询等，具体工作内容：

- (一)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与审核，项目评价造价分析；
- (二) 建设工程设计概算、施工预算编制和审核；
- (三)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文件工程量和造价的编制与审核；
- (四) 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竣工决算价款的编制与管理；
- (五) 建设工程审计、仲裁、诉讼、保险中的造价鉴定，工程造价纠纷调解；
- (六)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造价指标的编制与管理；
- (七) 与工程造价管理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二级造价工程师主要协助一级造价工程师开展相关工作，可独立开展以下具体工作：

- (一) 建设工程工料分析、计划、组织与成本管理，施工图预算、设计概算编制；
- (二) 建设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编制；
- (三) 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和竣工决算价款的编制。

第二十八条 造价工程师应在本人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上签章，并承担相应责任。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由一级造价工程师审核并加盖执业印章。

对出具虚假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或者有重大工作过失的造价工程师，不再予以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更新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印发之前取得的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公路水运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以及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效用不变。

第三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可认定其具备工程师、助理工程师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同时废止。根据该暂行规定取得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与本规定中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效用等同。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委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承担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具体考务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可分别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承担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命题、审题和主观试题阅卷等具体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共同负责本地区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工作，具体职责分工由各地协商确定。

第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第三条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设《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建设工程计价》《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建设工程造价案例分析》4个科目。其中，《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和《建设工程计价》为基础科目，《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和《建设工程造价案例分析》为专业科目。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设《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2个科目。其中，《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为基础科目，《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为专业科目。

第四条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专业科目分为土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和安装工程4个专业类别，考生在报名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其一。其中，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专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由交通运输部负责；水利工程专业由水利部负责。

第五条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分4个半天进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建设工程计价》科目的考试时间均为2.5小时；《建设工程造价案例分析》科目的考试时间为4小时。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分2个半天。《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科目的考试时间为2.5小时，《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为3小时。

第六条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4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的4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方可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2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全部2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的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方可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第七条 已取得造价工程师一种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报名参加其他专业科目考试的，可免考基础科目。考试合格后，核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印制的相应专业考试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第八条 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参加一级造价工程师考试可免考基础科目：

- （一）已取得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甲级）；
- （二）已取得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 （三）已取得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申请免考部分科目的人员在报名时提供相应材料。

第九条 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参加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可免考基础科目：

- （一）已取得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
- （二）已取得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乙级）；
- （三）具有经专业教育评估（认证）的工程管理等专业的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申请免考部分科目的人员在报名时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条 符合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按规定携带相关证件和材料到指定地点进行报名资格审查。报名时，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报名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核发准考证。参加考试人员凭准考证和有效证件在指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及所属单位、中央管理企业的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试。

第十一条 考点原则上设在直辖市、自治区首府和省会城市的大、中专院校或者高考定点学校。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每年一次。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每年不少于一次，具体考试日期由各地确定。

第十二条 坚持考试与培训分开原则。凡参与考试工作（包括命题、审题与组织管理等）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也不得参加或者举办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培训工作。报考人员参加培训坚持自愿原则。

第十三条 考试实施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和考试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考试工作纪律，切实做好从考试试题的命制到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严防泄密。

第十四条 对违反考试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的人员，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石政办函【2018】1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循环化工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7〕143号），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加快产业升级，促进我市建筑业不断改革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九届五次全会及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协同推进，抓住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等重大历史机遇，全面推动建筑业改革取得新突破，积极促进建筑业转型发展，着力提升“石家庄建造”品牌竞争力，切实保障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推动我市早日进入建筑业强市行列。

（二）目标任务。到2020年全市建筑业的总产值、增加值等主要指标有较大增长，建筑市场结构进一步优化，建筑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形成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中小微企业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产业规模发展壮大。全市建筑业总产值预期年均增长7.5%，到2020年达到1550亿元；建筑业增加值预期年均增长6%，到2020年达到400亿元，占全市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6.8%以上；力争2025年建筑业总产值突破2000亿元。

企业规模效益提高。力争到2020年，全市特、一级建筑业企业预期达到75家，以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为主业的大型企业明显增加。年产值100亿元以上企业不少于3家，50亿元以上企业不少于10家。

二、推进工程建设组织方式改革

（一）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政府投资项目及采用装配式的建筑，在选择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时，

应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其它工程建设项目鼓励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加快制定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到 2020 年，培育出一批工程总承包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进度控制、成本管理全面负责。（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通信发展办、市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下同。）

（二）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研究制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办法。到 2020 年，形成一批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政府投资项目先行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应列入工程概算。在民用建筑项目中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鼓励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通信发展办、市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推动招标投标和工程造价改革

（一）改革非国有投资项目发包方式。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令等有关规定，缩小并严格界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和规模。全部使用非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及配套设施工程由项目建设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招标发包，依法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

（市发改委、市审批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优化工程招标评标办法。招标人在建设工程发包环节，应当充分考虑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情况。在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服务的招标评审中，突出投标人的能力、业绩、信誉及方案优劣，不得以报价作为主要的中标条件。健全适应建筑设计特点的招标投标制度，推行设计团队招标、设计方案招标等方式。

（市发改委、市审批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通信发展办、各县（市）、区政府）

（三）改进招标投标监管方式。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简化招标投标程序，积极推进电子招投标和网上异地评标，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大对虚假招标、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建立发改、审批、住建、公安、工商、税务、金融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联合查处机制。（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通信发展办、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完善工程造价管理体系。国有投资项目继续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造价管理部门应及时采集、整理、定期发布建筑材料、人工、机械市场价格信息，为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提供计价依据。建立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专家库，进一步提高我市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水平，维护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市

住建局、市审批局、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通信发展办、各县（市）、区政府）

四、提升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水平

（一）严格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特别要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公示质量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依法给予责任单位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并通过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给予注册执业人员暂停执业、吊销资格证书等处罚。对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造成损失的，要依法追究经济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通信发展办、市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特别要强化对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管理，以及对不良地质地区重大工程项目的风险评估或论证。推进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深度融合，加快建设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覆盖、多层次、经常性的安全生产培训制度，提升从业人员素质以及各方责任主体的安全管理水平。（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通信发展办、市安监局、市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全面提高监管水平。完善工程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健全企业负责、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强化政府对工程质量的监管，明确监管范围，落实监管责任，加大抽查抽测力度，重点加强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部位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监督机构履行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全额保障。政府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督促各方主体健全质量安全管控机制。加强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探索推进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通信发展办、市安监局、市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

（四）提升建筑设计水平。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突出建筑使用功能，满足群众的生产生活需要。重要建筑的方案设计应优先选用国内外知名设计单位或设计大师设计；建筑设计方案应遵循我市的城市设计，并符合我市建筑风貌控制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专家审查制度及规委会审

议制度，提高建筑设计水平，提升建筑品质。组织开展设计竞赛等活动，培育高水平的建筑设计队伍。鼓励勘察、设计企业与国内外大型企业采取合作、合资等，加大吸引国内外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的力度。（市住建局、市规划局牵头，市审批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通信发展办、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五、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一）建立统一开放市场。打破区域市场准入壁垒，取消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对建筑业企业设置的不合理准入条件；严禁擅自设立或变相设立审批、备案事项，为建筑业企业提供公平市场环境。

（市审批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通信发展办、各县（市）、区政府）

（二）加强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建设和完善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采集，与全国全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建立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全面公开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并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金融机构间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招标投标、融资贷款、工程担保与保险等工作中充分运用信用信息。（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通信发展办、市人社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金融办、市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积极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大力提升营商环境，进一步简化、优化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流程，实行一站式网上审批，提高效率。逐步实现资质资格申报、审批无纸化。（市审批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通信发展办、各县（市）、区政府）

（四）加强工程承包履约管理。对采用常规通用技术标准的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在原则上实行最低价中标的同时，实行履约担保制度，防止恶意低价中标。引导承包企业以银行保函、建筑工程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的形式，向建设单位提供履约担保；建设单位应向承包企业提供支付担保，预防拖欠工程款。（市住建局、市审批局、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通信发展办、各县（市）、区政府）

（五）规范工程价款结算。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不得将未完成审计和财政评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不按合同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未完成竣工结算的项目，有关部门不予办理产权登记。对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有关审批部门不予批准新项目建设。实行优质优价，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及价款进行结算。审计机关应依法加强对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

市国资委、市审计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通信发展办、市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开展建筑用工制度改革

（一）推动建筑工人组织化和专业化。支持企业培养和吸收一定数量自有技术工人，鼓励现有专业企业做专做精，增强竞争力。推动建筑业劳务企业转型发展，支持劳务班组成立木工、电工、砌筑、钢筋制作等专业企业。逐步实现建筑工人公司化、专业化管理，稳定和扩大建筑工人就业创业。（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通信发展办、市工商局、市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严格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严格督促施工现场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各项制度，积极推行信息化管理方式，建立全市建筑工人服务信息平台，采集、记录建筑工人身份信息、培训和技能状况、从业经历和诚信记录等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通信发展办、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三）完善建筑工人社会保险制度。建立健全与建筑业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方式，积极推进建筑施工企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优化缴费方式和办事流程，实现建筑业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全覆盖。

（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安监局、市通信发展办、各县（市）、区政府）

七、促进建筑业企业转型发展

（一）培育龙头企业做优做强。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在实施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中培育一批主业突出、增长较快、创新及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在资质升级、增项和重组分立、成立子公司等方面予以重点扶持。引导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做好主业的同时，向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新型建材等方向多元化经营发展；支持钢结构、机电安装、电子与智能化、地基基础等有地方特色和竞争优势的专业承包企业做优做强、特色发展。引导和鼓励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兼并重组、股权置换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形成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打造“石家庄建造”品牌。对企业兼并重组所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按规定予以税收优惠。吸引大型央企到我市设立总部或区域性中心，吸引市外优秀企业到我市落户。（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审批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通信发展办、市金融办、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支持中小微企业做专做精。中小微企业应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提升竞争力、产品附加值和科技含量。支持中小企业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着眼钢结构、电子与智能化、地基基础、环保、特种工程等专业领域，提升“专精特新”发展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市住建局、市工信局牵头，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通信发展办、市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三）支持企业调整经营方向。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等重要契机，引导骨干企业与国内大型企业组成战略联盟，共同开拓市场，逐步从房屋建筑等传统领域向轨道交通、道路桥梁、水利、机场、综合管廊等重点投资领域转型，提升企业在高端市场的竞争力和专业施工能力。积极开展本地企业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参与轨道交通建设试点工作。（市住建局、市投促局、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通信发展办、市轨道办、市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推动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鼓励企业设立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加大对科技创新、技术研究、标准研编、部品开发等方面的投入，逐步形成集自主设计、研发、施工以及材料设备、部品部件开发于一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和生产制造体系。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项目资金。建立地方标准与团体标准相结合的标准供给体制。（市住建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通信发展办、各县（市）、区政府）

（五）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在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的基础上，引导新建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积极稳妥推广钢结构住宅，因地制宜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2018年起，桥西区、裕华区、长安区、新华区、鹿泉区、栾城区、藁城区、高新区、正定县（含正定新区）、平山县政府投资项目50%以上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设，非政府投资项目10%以上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设。其他县（市、区）要积极探索试点装配式建筑工作，逐步推进项目落实。2020年起，桥西区、裕华区、长安区、新华区、高新区新建建筑面积40%以上采用装配式建造，鹿泉区、栾城区、藁城区、正定县（含正定新区）、平山县新建建筑面积30%以上采用装配式建造，其他县（市）、区新建建筑面积20%以上采用装配式建造。在市政桥梁和综合管廊项目及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中优先采用装配式建造。加快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建设。在新建民用建筑中，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提升绿色建筑品质。积极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建筑。大力推广使用绿色建材，提高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改造中推广普及智能化应用，逐步推广智能建筑。积极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规划设计、建造施工、运营维护过程中的应用，支持企业和科研机构开展该技术的研发。具体的支持鼓励政策按市政府及市有关部门文件执行。（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科技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审批局、市通信发展办、各县（市）、区政府）

八、加强建筑业从业人员队伍建设

（一）加快培养和引进建筑人才。建立健全适合新时期建筑行业发展要求的人才培育、引进和激励制度，加快培养建筑业高级管理人才和建筑师队伍。鼓励专业技术人员争创“河北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申报省“百人计划”和科技英才“双百双千”推进工程，落实石家庄市人才绿卡（B卡）管理办法，大力培育和引进行业领军人才。（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通信发展办、市总工会、各县（市）、区政府）

（二）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社会参与的建筑工人岗前职业培训制度。鼓励支持施工企业、行业专业培训机构建立劳务培训基地和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开展工人职业培训。加强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弘扬建筑工匠精神，组织开展建设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比武活动。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通信发展办、市总工会、各县（市）、区政府）

（三）保护建筑工人合法权益。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和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到2020年实现劳动合同全覆盖。加大监察力度，依法规范建筑业企业用工行为。积极落实建筑工人工资预储金、工资保证金、政府应急周转金制度，确保企业依法按月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发挥企业工会作用，引导企业、个人通过仲裁、诉讼途径依法解决合同、劳资等方面的争议。（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通信发展办、市总工会、各县（市）、区政府）

九、优化发展环境

（一）纳入政府考核内容。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建筑业发展，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理清改革发展思路、明确改革发展目标、落实工作责任，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把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工作纳入政府考核内容。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为建筑业的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市住建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二）发挥奖励扶持作用。对建筑业年度总产值、纳税额超过一定标准，开拓省外（境外）市场成绩突出，获得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或科技进步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成功上市的企业，荣获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詹天佑奖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国家级奖（杯）项的企业，市、县级政府应当予以奖励。（市住建局、市财政局牵头，市总工会、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通信发展办、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三）落实税收支持政策。加强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的调查研究和跟踪分析，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和行业特殊政策，实现建筑业税负只减不增。符合相关税收规定的建筑业企业，可以按照简易计税方

法计税。对认定为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符合税法规定范围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通信发展办、各县（市）、区政府）

（四）加大金融扶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建筑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对信誉好的企业在授信额度、质押融资、贷款发放等方面给予支持，对优质企业倾斜配置信贷资源，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规模。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产品，适当扩大担保物范围。鼓励开展工程担保业务的专业担保公司为施工企业贷款提供担保。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境外上市、境外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将企业境外承接工程业务纳入政策性信用保险范围，鼓励企业投保境外工程承包类信用保险，降低收汇和融资风险。（市金融办、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通信发展办、各县（市）、区政府）

（五）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相关规定，规范保证金的缴纳和使用。建筑领域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上限由 5%降为 3%。推行银行保函和建筑工程保险，尽快取代缴纳现金、预留工程款等保证金缴纳形式，降低运行成本。为切实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政策停工延误的工期应当相应顺延。为确保扬尘治理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应足额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通信发展办、市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

（六）大力支持企业“走出去”。鼓励企业参与雄安新区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和“一带一路”共同建设，拓展外埠市场空间。出台《石家庄市鼓励企业“走出去”促进外经贸稳定增长若干财政政策》，积极支持企业申报国家对外承包工程保函风险专项资金。综合发挥各类金融工具作用，重点支持对外经济合作中建筑领域的重大战略项目。建立市外（境外）市场推介机制，加强我市“走出去”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宣传“石家庄建造”品牌，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支持。（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投促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通信发展办、市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8 月 7 日

市住建局组织召开全市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 工作会议

2018年7月5日，市住建局组织召开了全市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工作会议。

局党组书记局长刘生彦、副局长张顺泽、副局长张振兴、副调研员韩文海，省墙改办主任郁达飞，省建研院总经理叶金成出席会议。局科技产业化处、勘查设计处、质安处、建管处的同志，局属墙改办、质监站的负责同志，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节能办（墙改办）主任、质监站站长，部分开发（建设）、设计、审图、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同志共计200余人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由韩文海主持。

会上，长安区、裕华区、鹿泉区住建局分别就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推动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进行了交流发言；市质监站站长茆建虹就如何监督管理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提出了相关意见、要求；副调研员韩文海总结部署了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工作；省墙改办主任郁达飞介绍了国家、省装配式建筑发展形势和相关政策等内容。会议聘请的3名专家分别就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应用与现状、石家庄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现状、装配式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专家评审流程及注意事项进行了认真讲解。



最后，局党组书记、局长刘生彦作重要讲话，他充分肯定了各县（市、区）在工作中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绩，对做好下一步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工作提出了三个方面要求，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增强做好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二是突出重点，攻坚克难，积极推进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三是加强领导，改进作风，为推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 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

近年来，建筑业面临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大力发展工程总承包模式，是行业转型的重点之一。下面就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浅谈几点看法。

充分认识推进工程总承包的重要意义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改革开放 40 年来，建筑业快速发展能力不断增强，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有力支撑了经济增长对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和民生改善作出了重要贡献，取得了辉煌成就。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要实现建筑业的质

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改革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推进工程总承包是重要途径之一。工程总承包是国际通行的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有利于提高工程建设组织效率，也有利于加快国际工程承包和管理方式接轨，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

工程总承包当前的发展状况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就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改革作出了决策部署。2016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出台，明确提出要深化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推广工程总承包制。

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要求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完善工程总承包相关的制度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先后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等文件，提出推进工程总承包的政策和措施，着力解决推进工程总承包的政策障碍。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先后确定了广西、浙江、上海等 9 个省（区、市）进行工程总承包试点，试点省（区、市）制定试点方案，出台细化配套政策，确定试点项目和试点企

业，积极有序进行试点工作，工程总承包工作走在了全国的前列。

各地也加大工程总承包配套法规政策出台力度，引导建设单位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培育工程总承包骨干企业。

2016~2017年，全国各地制定的涉及工程总承包文件约47件，有力地促进了本地区工程总承包发展。各行业协会、有意愿的企业也在积极研究、探索工程总承包实施的方式，不断积累房建、市政工程总承包实践经验。

下一步重点做好的几项工作

一是健全工程总承包管理制度。加快出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工程总承包相关发包、招投标、风险分担、

分包管理、质量安全责任、责任追究等制度规定。

二是完善工程总承包合同管理。按照国际化、市场化的原则，参照FIDIC等国际工程总承包合同条件，制定和完善我国工程总承包合同体系，修订《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组织起草工程总承包配套的分包合同，指导业主和工程总承包企业合理分担风险，推进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三是继续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总承包。各地要继续加大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工程总承包的推广力度，尤其是试点地区，要及时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积极探索由工程总承包企业承担施工图设计和施工任务，促进设计、施工深度融合，

更好发挥工程总承包这种组织实施方式的优势。

四是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鼓励协会、媒体、企业、高校等机构，积极参与工程建设体制机制改革研究，宣传行业政策和地方经验，促进工程总承包健康发展。

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激发和释放建筑业的发展活力，提高建筑业发展质量，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为推动我国由建筑业大国向建筑业强国的转变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中国建设报）

以城市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以城市群为主体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习近平同志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抓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重大机遇，携手港澳加快推进相关工作，打造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建设世界级城市群，发挥其优化空间布局和集聚生产要素的重要作用，推动区域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体现，是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

城市群是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

城市群崛起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重要标志，同时对经济发展具有巨大带动作用。

世界级城市群随着开放型经济快速发展在湾区崛起。上世纪60年代以来，随着世界经济快速发展、经济全球化深入推进，各种生产要素日益向湾区集聚，沿海港湾地区快速发展，形成了以世界级港口为基础、以产业集聚为动力、以广阔腹地支撑的湾区城市群。湾区城市群大多由滨海经济、港口经济、都市经济与网络经济高度融合而成，这种特有的经济格局是海岸贸易、都市商圈与湾区地理形态的聚合体。

城市群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规模效应、技术外溢和不完全竞争会引导经济活动在空间集中，在市场机制作用下，各类生产要素也会自发向资本回报率高的地区集聚。这种集中和集聚多在城市中实现，发展到一定阶段，就逐步形成了城市群。城市群有

利于促进要素自由流动，不断拓展市场边界；有利于形成规模经济，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和交易成本；有利于劳动分工、知识溢出，产生正外部性，促进创新并带动收益递增；有利于在区域内形成合理的发展格局和健全的协调机制。城市群通过引领区域经济转型升级、资源高效配置、技术变革扩散，在增强区域经济活力、提升区域效率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世界级城市群的共同特征

东京湾区、纽约湾区、旧金山湾区和大伦敦都市区等世界级城市群大都是所在国家的金融中心、工业中心、创新中心，拥有充满活力的产学研创新体系、优美的自然生态和包容失败的创新文化。总体来看，世界级城市群具有一些共同特征。

拥有国际化视野与创新功能区兼备的核心城市。城市群的核心城市处于对外开放前沿，是高端生产要素跨境流动的门户。高度开放的环境、高端要素的集聚更容易孵化创新型企业，因此核心城市具有较好的创新基础。开放、包容、多元的创新文化以及完善的产学研创新体系极大提高了核心城市的创新能力，并通过示范作用、外溢效应带动周边中小城市发展。

拥有网络化的基础设施体系。高效便捷的现代市场体系离不开发达的交通网络。世界级城市群具备现代化的城市轨道交通、完善的城际基础设施、发达的航运功能、良好的市场环境，并逐渐向腹地延伸。网络化基础设施有利于降低货物运输成本、促进资源自由流动，既能促进湾区核心城市与周边中小城市进行产业合作又能促进城市群与广阔腹地良

性互动，实现区域协调发展。拥有统一的区域治理机制。世界级城市群大都非常注重城际基础设施衔接、产业结构差异互补、公共服务均衡化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统筹规划。例如，东京湾区除了统一的大东京规划，每个地区也各有规划，各种规划的协调衔接工作大都由智库完成。纽约湾区的统筹规划由跨行政区域的纽约区域规划协会完成。旧金山湾区建立的区域治理机制涵盖基础设施、生态保护、空气质量等方面，旨在推动区域协调发展。1937年，为了解决伦敦人口过度集聚问题，英国政府成立“巴罗委员会”，并根据该委员会提交的报告编制首轮大伦敦规划，奠定了大伦敦都市区的空间格局。我国城市群建设的实践探索2014年2月，习近平同志考察北京市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强调实现京津冀协同发展，是一个

重大国家战略。2017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研究制定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发展规划。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三大城市群是我国最重要的经济中心，肩负着引领国内高水平城市群建设、打造世界级城市群的双重任务。因此，深入推进这三大城市群建设，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

京津冀城市群。京津冀城市群包括北京、天津以及河北11市，北京、天津是两大核心城市。长期以来，由于北京承载过多非首都功能，一方面“大城市病”问题较为突出，另一方面对周边地区的经济辐射作用不够强。因此，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雄安新区是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集中承载地，也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

创新发展示范区，有利于优化京津冀城市布局 and 空间结构、补齐河北发展短板。

长三角城市群。根据《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长三角城市群由 26 个城市组成。从城市定位来看，上海致力于打造国际经济中心、国际金融中心、国际贸易中心、国际航运中心。南京、苏州是全国先进制造业中心，苏南 5 市在新型制造业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南通成立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打造江苏沿海新兴区域枢纽港；扬子江城市群为上海提供广阔的经济腹地。杭州是“互联网+”双创中心，拥有全新的商业模式以及阿里巴巴、网易等知名互联网企业；宁波是重要的港口城市 and 制造业基地，宁波一舟山港的货运吞吐量位居全国第一。合肥已经建成世界级新型显示面板生产基地，初步形成了以战略

性新兴产业为先导的先进制造业体系。

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包括广州等 9 市和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粤港澳大湾区呈现多元化产业格局。深圳以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为主，是我国首屈一指的创新型城市。广州是华南地区的高端制造业中心和贸易枢纽，汽车制造业、重大装备制造业发展速度较快。除了深圳与广州，珠三角其他城市的产业差异化程度并不明显。香港是国际金融中心，贸易、物流、金融服务业发达。近年来，澳门致力于打造葡语系商贸合作服务平台和世界旅游休闲中心。如果香港的金融资本、深圳的创新和珠三角的制造业进一步形成良性互动，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发展将达到更高水平、发挥更大作用。

高质量发展城市群经济的路径

世界级城市群的发展经验表明，高质量发展的城市群可以优化区域发展格局，带动整个经济高质量发展。从我国实际出发，推动城市群持续健康发展，当前可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

建设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网络。世界级城市群的共同特点是对内联系紧密、对外高度开放，区域内生产要素实现自由流动。这就需要建设覆盖交通、能源以及公共服务的网络化基础设施。第一，研究制定超越省级的发展规划，构建高效便捷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打通不同行政区之间的“断头路”，大力发展城际轨道交通，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第二，建立稳定高效的能源、水资源供应体系，实现区域内油、气、电、水等类型能源资源同网同价，打造一体化都市圈。第

三，建立区域公共交通、医疗卫生、社区服务结算中心，推进区域内公共设施和公共服务互联互通，实现公共服务“一卡通”。

建立健全有效合作机制。实现城市群内各城市协同发展，必须促进公共服务深度融合，加快建设区域一体化市场。为此，需要建立健全有效合作机制。第一，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区域协调机制，突破区域协同发展的行政边界制约，推动资本、技术、产权、人才、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在区域内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第二，调整城市群生产力布局，加快产业对接协作，推动各城市差异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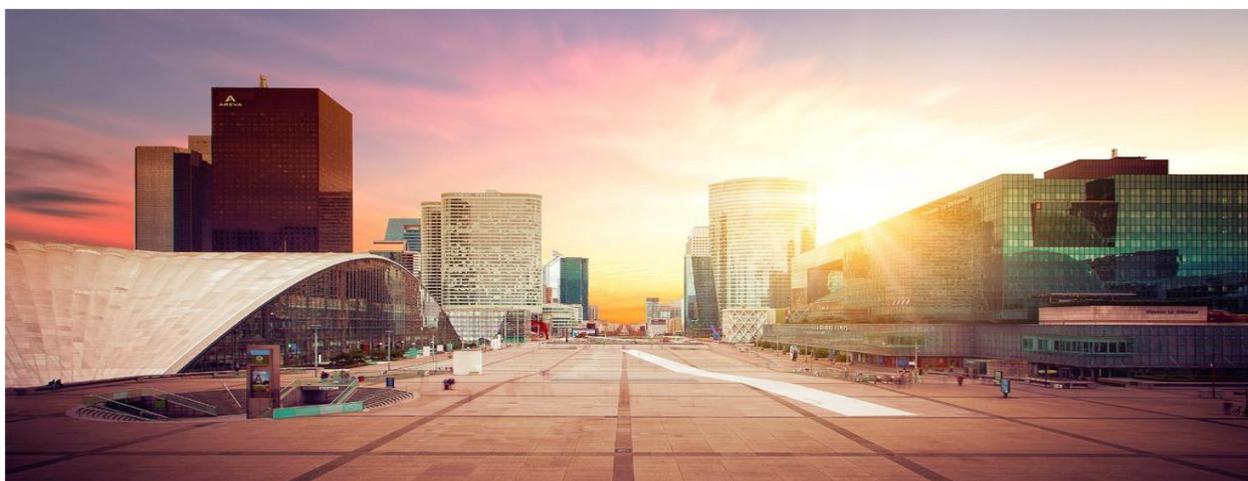
发展。第三，优化城市群空间结构，建立常态化的城市沟通协调机制，促进各城市分工合作，实现资源互补与功能融合，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建设世界级人才集聚高地。人才是最重要的生产要素，是创新的主体。应把建设世界级人才集聚高地作为我国城市群发展的第一方略，让人才“引得来”“使得上劲”“留得住”。一是根据功能区定位，以规划引人才，以产业引人才，以市场引人才，避免城市间人才引进的恶性竞争，实现不同类型、不同层次人才的优化配置。二是加强各类创新创业

服务平台、知识产权交易平台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环境，让人才“使得上劲”，使其技术与知识“用得上”。

三是加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大力推进公租房、廉租房建设，降低新市民的居住成本。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推广“不见面审批”、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等经验，降低准入门槛，让各类人才“留得住”，成为城市群发展的第一要素。

(来源：人民日报)



开展全面质量管理 深入推进质量提升

河北恒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QC 小组活动再创佳绩

2018 年 4 月 22-24 日，“河北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QC）小组成果发表交流会”在石家庄举行，今年的会议汇集了来自 143 个施工企业的 807 个 QC 成果，我公司报送的六个成果再次取得了令人欣喜的成绩。

2017 年 9 月 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颁布以后，公司领导指出，只有深入推进质量提升行动，引导项目部科学应用质量管理方法，系统开展质量改进，才能实现技术进步、质量提升、效率提高、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从而不断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在公司领导的大力支持下，技术科周喜锁副科长和娄冰积极组织在施项目部开展 QC 活动，通过召开会议、现场指导、网络批

阅等方式，对各 QC 小组进行了深入全面的培训，最终编制了 QC 成果六项：

正定新区三里屯社区七区 11#楼项目部 QC 小组

——《提高地面抛光砖面层施工合格率》，发言人边慧强；

恒山·天成 9#、10#项目部 QC 小组

——《提高外墙贴砖勾缝质量合格率》，发言人邵凯建；

恒新开发公司技术部 QC 小组

——《提高女儿墙泛水施工质量合格率》，发言人孙华力；

恒山·天成 1278#楼项目部 QC 小组

——《提高加气混凝土填充墙顶与主体结构梁底缝隙施工质量合格率》，发言人曹鸿飞；

正定新区三里屯社区七区 9#楼 QC 小组

——《提高填充墙砌体施工合格率》，发言人曹凯；

恒新开发公司技术部 QC 小组

——《外墙砂岩板施工工艺创新》，发言人孙华力。

在河北省 QC 成果发表交流会上，我公司取得了以下成绩：

1、我公司荣获“荣获二〇一七年度河北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先进企业”称号；

2、周喜锁、娄冰荣获“二〇一七年度河北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优秀管理者（推进者）”称号；

3、此次申报的六个成果均荣获“二〇一七年度河北省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称号。

4、孙华力小组的《外墙砂岩板施工工艺创新》被推荐到中施企协组织的“2018年度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代表会议”；

边慧强小组、邵凯建小组、曹鸿飞小组被推荐到省质协举办的QC小组发表交流会。

5、娄冰受聘为河北省工程建设QC小组评审委员会委员，以评委身份参加了会议。

今年全省的QC活动具有以下特点：

1、成果总数井喷式增长

全省各企业报送成果总数，从2016年的514个，到2017年的613个，到今年的807个，成果的数量大幅度增加；

2、创新型成果数量增加

在全省报送的成果中，创新型成果由2016年的33个，到2017年的38个，到今年的55个，说明各企业对创新性成果的意义提高了重视；

3、中国质量协会编制的《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TCAQ10201-2016》，在经历了去年

的过渡期后，今年正式作为QC成果评审的标准，给小组活动、成果编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今年我公司报送的六个小组中，孙华力有以前参加QC活动的经验，这一次通过认真学习准则，编制出较为完善的创新型成果一项。其他四个小组均为初次接触QC活动，在多次的培训指导下，很快提高了思想认识，端正了态度，在反复修改成果的过程中，普遍掌握了QC活动的基本程序和方法。

谈及参加QC活动的体会，小组成员感受良多：

三里屯社区七区9#项目部曹凯：“从成果的编制到发表，使自己对全面质量管理有了深刻的认识。体会到在工作中运用全面质量管理的重要性。在技术能力、工作经验、业务水平及综合素质都有相应的提高。”

三里屯社区七区11#项目部边慧强：“通过参与QC小组活动的编制、修改到发表，我懂得了运用各种统计方法来处理数据，

而在制作图表前则需要在工作中调查研究和收集各种数据，这就是我在小组活动中学习到的知识，通过这次锻炼，让我领悟到了QC在工作的重要性，它能促进企业良好的发展，节能降耗，提高产品的质量。”

恒山·天成1278#楼项目部曹鸿飞：“在没有参加QC成果发布之前，从未在那么多人面前演讲过，可以说从来都没敢想过，即使是在公司练习发表时，因为紧张磕磕巴巴，不敢大声演讲。经过在项目部的支持下不断练习，在省里的QC成果发布上，虽然自己也紧张，发表的不是很理想，但是感觉自己也是可以的。只要多参加这种活动，自己也可以将自己的成果完美的表达出来。从自己不敢想象，到自己真正的站在舞台上发表自己的QC成果，对自己来说真的是一种提高。”

恒山·天成910#楼项目部邵凯建：“QC小组活动中每个人都发挥了主观能动性，激发积极性，挖掘人的潜能，提高了小组

成员的专业知识和素质。使小组成员在工作中获得更大的满足感和成就感，对提出的问题在一起研究分析，解决问题，从中获得成功乐趣，又证明了自己在工作中的自我价值，对工作产生了更高的热情、激发出巨大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通过平等的交流和沟通，改善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增强了团队凝聚力，让小组成员有兴趣去完成该项工作。

QC 小组活动通过在施工中不断的改进施工方法，提升产品质量、工作质量、服务质量，以确保集团公司“建顾客满意工程”的管理目标，最终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QC 小组活动的另一个意义是发现一些质量意识较高，热心于不断改进质量的积极分子，有意识地对他们进行培养教育，使他们比别人先学一步，多学一些，既掌握质量管理理论，又能掌握各种管理工具和方法，并能加以熟练的运用，从而提高他们以至整个项目的管理水

平。”

恒新开发技术部孙华力：“通过参加今年的成果发布会，可以明确感觉到这项活动的竞争氛围是越来越激烈，中字头的企业、外地企业以及河北的一些老牌企业对这项活动的重视程度普遍提升，投入的人、财、物以及成果的数量是越来越多，相比之下我们公司在这方面做的还不够，有的小组抱有为了敷衍任务而去编凑成果的消极心态。个人建议，公司应该出台完善的管理制度，建立奖励机制，把成果数量、质量同精神物质奖励、职务晋升等方面挂钩，鼓励公司广大年轻技术人员投入到这项活动中，共同推进公司在成果编制、工艺创新、科技进步等方面的工作，缩小与其他同行之间的差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回顾 2017 年度的 QC 活动，与业内同行相比，我们还有广阔的提升空间，如：

1、QC 活动的理念和基础知识的普及还不够深入，需要开展

不同层次的培训，形成由推进者——骨干——爱好者组成的 QC 队伍，力争在公司所有项目部普及 QC 知识，同时好中选优，创建品牌小组，激发小组成员的荣誉感，从“要我创新”转变为“我要创新”。

2、QC 活动选题还有待向更细、更新处挖掘，今年的选题依然都是土建方面的，今后企业可采取指令性课题、指导性课题等方式来引导 QC 活动的发展方向。

3、《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 TCAQ10201-2016》已成为成果评审的依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导则》也已启动了编制工作，正在活动的小组及即将组建的小组需要加强学习。

下一年度，我们将继续普及 QC 活动的理念和基础知识，制定 QC 活动制度，建立 QC 小组活动档案，提升成果的品质，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深入推进质量提升，为公司奉献更多的精品工程。

石家庄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推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7月25日，石家庄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季度生产会议，认真总结上半年各项工作，分析建筑业面临的形势，进一步

续以抓铁有痕、踏石有印的干劲，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工作落实，奋力开创一建集团发展新局面。

石家庄一建集团按照“稳中

万平方米，工程造价3.3亿元；灵寿县松阳河湿地修复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造价1.9亿元，在众多承揽工程中遥遥领先。



统一思想、落实责任，全力以赴确保年度各项目标顺利完成。集团领导班子、中层副职以上人员共120余人参加了会议。

在会上，集团董事长聂英海充分肯定了上半年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取得的成效，同时要求集团上下要认清形势、团结一心，继

求进，提质增效”的工作总思路，面对复杂严峻的市场环境，通过深化基础管理、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各项工作呈现有序推进、稳中向好局面。

经营承揽：上半年承揽施工任务22.74亿元，其中华北金太阳商贸城二期工程建筑面积14

工程管理：劳务分包、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合同签订前严格审查分供应商的资格、信用，入围合格分供应商名录库方可签订合同，合同使用带防伪标识的制式版本；工程款支付有依据、未经结算不得进行分供应商支付；资金计划通过网上审批。在综合信息

化平台上分包合同、分包结算、资金支付计划三模块自动关联，实现营改增对采购“三流合一”的要求，同时做到了合同签订、结算、支付全过程控制和风险把控。

农民工管理：项目部每月上传花名册、考勤表、工资发放记录留存原始资料，做到工人工资底数清。在施工现场开办农民工业校，邀请业务精英和维权律师授课，工友们在下班后可以免费参加学习，授课内容涵盖安全知识、建筑技术、法律法规、维权服务等众多内容。

安全质量：创建省级安全

文明工地 2 项，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7 项。创河北省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成果 2 项，河北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2 项，获评“河北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荣誉。

人才培养：组织召开新入职青年员工培训交流会，由业务部室就条线管理规定和业务流程进行专项深化培训，并邀请已经参加工作多年走向中高层管理岗位的优秀员工分享经验。

信息化建设：为适应建筑业营改增要求，业务部门对管理流程优化后，由企管部对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进行二次开发建设；

签订分包合同启用电子印章，实现远程管理、授权使用印，用印全过程拍照存储，事后追溯有依有据，让印章的安全管理不断升级，业务部室办公效率得到显著提升。

与用友集团合作开发的财税 NC 系统已正式切换上线，各项功能运行稳定，有效提升公司对财务管理风险、投资风险的把控能力的同时，也提升了公司的融资、资金保值和增值能力。

一建集团各级员工自上而下，各负其责，逐步实现了管理信息化、流程精细化，增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农民工业校围绕工程质量、技术交底、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法律法规内容来进行教学，不断提高农民工的专业技术能力和法律知识。

中电四公司承建的“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扩产项目” 荣获 2018 年度北京市结构长城杯金奖

近日，从北京市优质工程评审委员会传来喜讯，中电四公司承建的“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扩产项目”（以下简称北方华创项

国家标准，严于规范规程。此奖项的获得不仅是对公司工作的高度肯定，也是对项目员工今后工作的极大鼓励。

化学气相沉积（CVD）、氧化/扩散、清洗、退火等半导体工艺装备和气体质量流量控制器等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制造。项目建成后，



目）荣获 2018 年度北京市结构长城杯金奖。

长城杯金奖作为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的最高荣誉奖，对申报和评审都有严格的标准和程序，评审标准结合北京市质量管理和工程质量实际水平的发展，高于

北方华创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经济区文昌大道 8 号，总建筑面积 142494.97 m²，为地上四层、地下一层多功能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厂房。

厂房主要用于等离子刻蚀（Etch）、物理气相沉积（PVD）、

将成为目前国内覆盖领域最广、产品种类最多、建设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半导体装备旗舰平台的生产基地，大大推动北方华创集成电路装备产业快速发展。

由于工程单体体量大、单层面积大、管线复杂，各专业相互

穿插多，因此平面施工组织难度极高。开工前，项目团队根据工程重点难点进行充分预判研讨，制定了详细的施工组织策划和一系列质量安全控制措施，坚持日常检查与综合联检相结合，把质量控制量化到人、责任细化到分部。

由于项目工期紧，且需经历两个北方冬季，这无疑为本来就复杂的施工带来新的挑战，为保证2017年9月30日搬入这一里程碑节点，项目团队质量安全两不误，夜以继日抢工期。从六月份开始，恰逢雨季，地上装饰装

修施工及场区地下室坡道封闭，室外还有综合管网施工，一个个棘手难关像紧箍咒一般横在项目团队面前。然而项目团队并没有被眼前的困难吓倒，整个团队加班到深夜研讨解决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合理优化施工工序，科学组织各专业施工，充分发挥公司优势做好空间管理、综合管线布置等，最终保证了业主“9.30”顺利搬入。

项目从开工到结尾交付，以其专业优质的建设成果荣获“北京市结构长城杯金奖”、2017年“北京市绿色安全文明工地”、

“河北省‘建工杯’BIM决赛一等奖”等诸多奖项，将公司“以客户为尊、服务领先”的经营理念发挥到淋漓尽致，为公司的发展蓝图添上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当奖项纷至沓来，荣誉属于项目团体每一个为之奋斗的人，对于北方微项目团队成员，优质项目的建设不仅仅是为了摘得桂冠，更重要的是向着集体的梦想一点一点努力，团队意义上的成功，是超越每个小我，集智而生，极致而声。这一刻的荣耀只有经历过的人才明白，冲顶的路途不孤寂，奔跑不只为第一。



中建一局六公司组织学习研讨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

(通讯员马立亚)8月2日,中建一局六公司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公司党委书记张琳主持,副三总师级以上人员参加。

公司党委副书记杜影首先以PPT的形式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进行了宣讲,重点从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学习要求、学习解读及重大意义进行讲解。之后播放了《追寻习

近平总书记的初心·梁家河篇》。结合《梁家河》一书的阅读和视频的观看,中心组成员就个人的心得体会进行了分享交流,并结合公司实际和分管工作开展了研讨。

张琳强调,对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和《梁家河》的学习,党员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带头学、深入学、反复学,原汁原味学深悟透,切实提高政治理论水平,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更好地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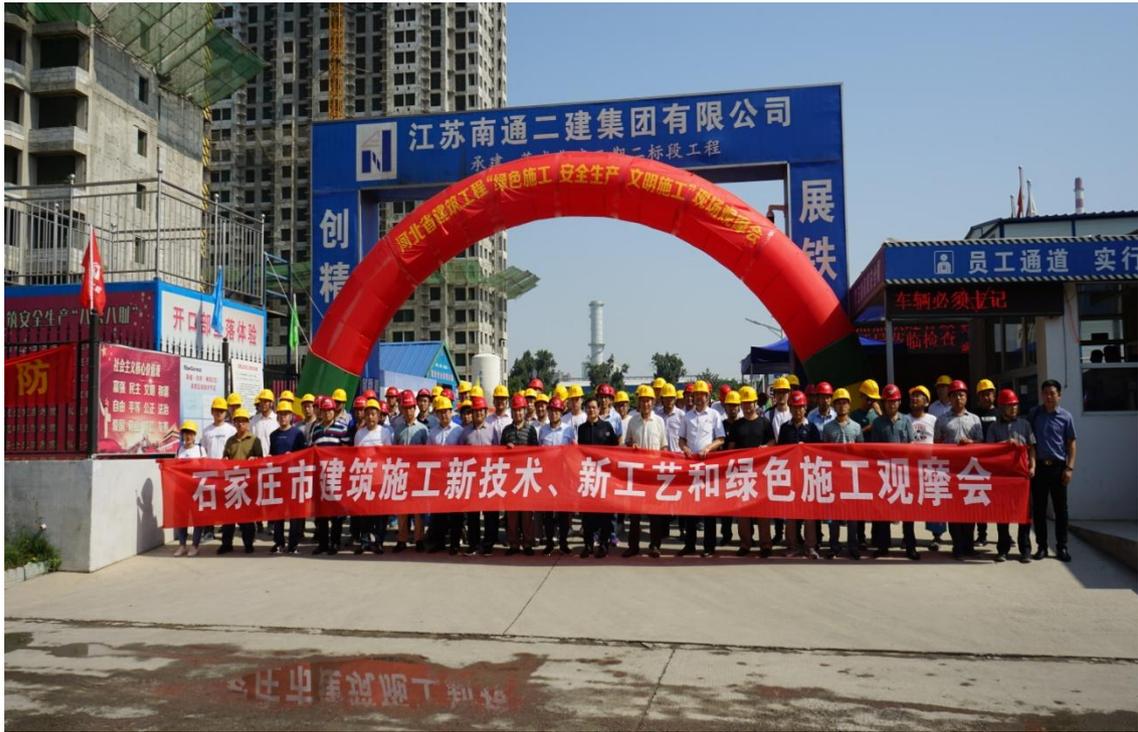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张琳要求,党员领导干部一定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大力弘扬“梁家河精神”,学习习总书记矢志不渝的信念、真挚为民的情怀、务实担当的品格和带头实干的作风,增强“四个意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带领广大党员群众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共拓幸福空间。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举办 建筑施工新技术、新工艺和绿色施工观摩活动

为了促进我市建设工程建筑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提高施工管理水平，满足广大施工技术人员渴望了解更多的施工新技术的要求，石家庄市建筑协会于6月23日在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的荣盛·华府二期二标段现场召开了石家庄建筑施工新技术、新工艺和绿色施工现场观摩会。



出席本次观摩会的有石家庄市建筑协会会长高景春、副会长兼秘书长王洪祥、副会长南通二建集团河北分公司总经理陈炳良、市建协企业发展部、质量安全部相关负责人，还有我市骨干施工企业负责人、总工、项目经理等，共计300余人。

观摩会在9点10分开始，石家庄市建筑协会会长高景春亲临现场指导，副会长兼秘书长王洪祥发言提出此次参观的要求和目的。由于参加本次观摩人员众多，活动分四组进行，观看项目经验介绍视频、参观工法样板房，通过解说令参观人员对南通二建集团公司的铝合金模板在施工现场的应用、砌块免开槽施工方法、薄抹灰施工工艺、导轨式整体提升架、绿色施工等有了清晰的认识。观摩会结束后，各主要施工企业负责人纷纷表示感触很大，差距很大，此次观摩开阔了眼界，更新了观念，学习到了先进经验，今后将把观摩学习中的所见、所思、所想运用到实际工作当中。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六届四次理事会第一次常务理事会议召开

2018年7月27日，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六届四次理事会第一次常务理事会在省军招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会长高景春同志主持。

会议首先总结了协会上半年工作，并对下半年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由副会长兼秘书长王洪祥同志作《石家庄市建筑协会2018年度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上半年协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全市建设事业中心工作，按照市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和协会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以推进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为目标，以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为主题，充分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职能，在开展行业政策宣贯服务，引领企业转型升级，围绕提高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开展特色活动，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做好各项工作，注重协会自身建设，提升服务水平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下半年，协会要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集中精力做好后续工作，尤其要重点做好走访调研企业，反映诉求和依照行业需求加强行业培训工作。根据会员单位诉求，分类指导，精准服务，在新形式、新政策、新环境下，引导企业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全面完成全年制定的工作目标。

会议研究确定了在11月上旬举办协会成立三十周年庆祝活动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论坛。旨在总结协会成立30年来发展经验，交流我市建筑业企业深化改革，转型发展，做大做强的成功经验，引领和推动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会议还安排了其他相关工作。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工程监理专业委员会 2018年度全市监理工作专题会议圆满召开

2018年7月12日下午2:30,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工程监理专业委员会“2018年全市监理工作专题会议”在省军区招待所四楼报告厅顺利召开。此次会议旨在协助各监理企业了解行业发展政策,学习和借鉴全国先进监理企业在全过程咨询和项目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为行业转型升级提供参考。

参加会议的有市住建局王玉成处长、市建筑协会王洪祥秘书长,以及监理企业代表共计60余人。



会议由市建筑协会秘书长王洪祥主持,王秘书长首先介绍了即将实施的新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和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他指出以上两份文件的出台,将加快我市监理行业的资源整合,同时也为监理企业转型升级发展工程全过程咨询提出具体实施意见。希望各监理企业认真学习文件精神,提前谋划企业未来发展之路。随后,向大家分享了在贵阳召开的全国“全过程咨询与项目管理经验交流会”的体会,建议监理企业应该根据自身资源、

能力等条件实现差异化和多元化发展。大型综合性工程监理企业应在做好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的基础上，发挥自身的管理优势，通过进一步整合设计、施工管理等资源，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中小型企业可以走专业化发展的道路，根据细分市场的需求，“做专、做精、做特、做新”。最后，向大家介绍了工程监理专业委员会近期工作和下半年工作计划。

市住建局王玉成处长发表讲话，介绍了近期全市建设项目巡查情况，指出目前监理行业存在的各种问题，希望相关企业及时整改并加强管理。并安排部署监理行业主管部门当前工作和下半年工作计划，提出将重点检查监理企业资质就位、人员社保缴纳、项目人员到位等情况，通过检查促进监理行业发展，实现优胜劣汰。



会议最后，由河北冀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郭建明同志就全国“全过程咨询与项目管理经验交流会”内容进行专题介绍。详细介绍了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杨卫东、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建军等十位专家，围绕不同投资类型的的全过程咨询项目或项目管理实践、BIM技术项目管理应用、工程监理企业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优势及探索进行研讨和交流的有关内容。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组织部分骨干 企业参加中建协装配式建筑技术应用 经验交流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部署和要求，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促进装配式建筑技术交流，帮助建筑业企业及时学习和掌握《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施工规程》，石家庄市建筑协会组织我市部分骨干施工企业一行16人，由我会高景春会长带队，于7月12-13日赴兰州参加了由中国建筑业协会和甘肃省建筑业联合会主办，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七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协办的装配式建筑技术应用经验交流会。中国建筑业协会会长王铁宏、甘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刘宁、中建科技集团董事长叶浩文、中国建筑业协会副秘书长王秀兰出席开幕式。

会议由甘肃省建筑业联合会会长郭强主持，甘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刘宁致辞。

开幕式后，举办了专题讲座和经验交流。中国建筑业协会王铁宏会长应邀做了“深入推进

建筑业转型升级的思考”主题演讲。他指出，当前，我们正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征程。学习要入脑入心，要理论联系实际。他认为，建筑业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正围绕着三条主线开展。一是建筑业深化改革主线；二是建筑业转型升级主线；三是建筑业科技跨越主线。围绕三条主线，要重点关注四个问题。一是关于装配式建筑发展；二是关于市场模式变革；三是关于“一带一路”倡议；四是关于雄安新区规划建设。他强调，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刻领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内涵，充分认识建筑业转型升级的发展趋势，研究“三条主线”和“四个问题”，把握好建筑业发展的大方向、大趋势、大战略，取得创新突破新成绩。实践无止境，创新亦无止境。我们必须与时俱进，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和转型升级，为“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作出积极的贡献。

中建科技集团董事长叶浩文做了“装配式建筑一体化发展的路径”专题报告，就目前建筑业发展现状和面临的挑战指出，未来建筑业必将迈上绿色化、工业化、社会化、信息化的发展之路。他根据当前装配式建筑发展面临的问题，提出了装配式建筑三个一体化发展路径，分享了装配式建筑典型工程案例。

会议上，中建一局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李浩、中建协认证中心董事长王海山、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龚永晖、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黄延铮分别就国内外装配式建筑技术应用与实践交流了经验。安徽建工集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李善志、中建三局一公司建筑工业化研究室主任陈骏、中建八局智能工程研究所副所长何平、江苏纳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董年才等行业专家针对《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施工规程》进行宣贯。

各位专家高屋建瓴的讲解，受到与会代表的热烈欢迎。此次经验交流会是对装配式建筑技术应用的总结和推广，对于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助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